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申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在 12 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张 白

陈昌雄

郑新芝

2015 年 12 月 29 日